

連年虧損之狀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8)

羅委員就「針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所辦通訊與綠色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及基地台電磁波量測等業務，呈現連年虧損之狀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說明如次：

- 一、依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該中心設立宗旨為配合電信政策，支援電信監理、相關電信技術與產業之研究，提供電信設備審驗認證服務，協助研擬電信技術標準規範，以提昇電信技術；準此，在通傳會要求下，該中心業務規劃應回歸成立宗旨，即其本應執行之核心業務，對非屬核心業務且連年虧損之業務應檢討退場機制。合先敘明。
- 二、依據 98 至 100 年該中心實驗室服務收支決算顯示，有關檢測業務服務虧損情形，已逐年改善：
 - (一)98 年決算收支短絀 7,136 萬 5 千元
 - (二)99 年決算短絀減少為 5,344 萬 7 千元
 - (三)100 年決算短絀已下降至 3,198 萬 6 千元
- 三、惟該檢測業務仍應以配合通傳會政策執行（如資通訊產品安全檢測、電磁波量測等）為該業務執行之核心，至他類檢測業務，則需檢討存在之必要性，並做下列之節流，持續改善收支平衡：
 - (一)實驗室新業務所需儀器設備，以租用方式為原則，減少自行採購之投資風險，俟確認市場規模及評估可獲利模式後再行採購。
 - (二)運用與南部大學產學及建教合作模式，降低固定性人力成本。
 - (三)該中心內湖無線通訊實驗室預計 101 年 6 月起南遷至高雄本部實驗大樓，以節省租金與部分人事費用支出。
- 四、通傳會將要求電信技術中心全面檢討其核心業務之長期規劃方案。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 101 年 1 月份老農津貼是否短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55)

- 吳委員就 101 年 1 月份老農津貼是否短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略以，年滿 65 歲，申領時參加農保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如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須於本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已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老農津貼。符合老農津貼申領資格條件者，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發放至本

人死亡當月止。

- 二、查上開規定，符合申領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尚須經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領取政府其他生活津貼及戶政資料相互勾稽的審核程序，經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得發給福利津貼。由於當月領取生活津貼之電腦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次月 3 日前方送達勞工保險局，併同戶政相關資料勾稽後，於次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並撥入申請人帳戶。
- 三、自 84 年 6 月老農津貼開辦以來，申請核發作業，即依規定完成勾稽審核當月份申領人之資格條件，於次月 20 日發放，此項核發程序執行已超過 16 年。本案 101 年 1 月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放其他生活津貼對象之電腦異動資料，於 2 月 3 日前方送達勞工保險局，併同 1 月份申領人戶政資料經該局勾稽審核後，依規定於 2 月 20 日將 101 年 1 月份之 7 千元老農津貼撥入申請人帳戶。至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發放之 6 千元係屬 100 年 12 月份的老農津貼，亦即並無短發情事。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老人租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7）

李委員就老人租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 3 項計畫目標之一，即為「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其中針對高齡者住宅部分，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及試辦以不動產養老等相關措施，期針對高齡者住宅進行整體規劃，使高齡者住宅能有計畫及廣泛推行。另依「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此外，行政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並由地方政府興辦，預計提供 1,661 戶。
- 二、另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255 人，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該部已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至少每半年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等。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務等各項長照及緊急救援服務，使其可留在家庭及社區中生活。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人員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 三、又，鑑於國內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亟需建構完善長照制度，行政院衛生署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